

安 全 理 事 会

Distr.  
GENERAL

S/1999/682  
15 June 1999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1999年6月15日

秘书长给安全理事会主席的信

谨附上 1999 年 6 月 10 日北大西洋公约组织(北约)秘书长哈维尔·索拉纳先生给我的信的副本,其中转递北约军事当局与南斯拉夫联盟共和国(塞尔维亚和黑山)关于南斯拉夫联盟共和国安全部队撤离科索沃的程序和方式缔结的军事技术协定副本。

请提请安全理事会成员注意本信及其附件为荷。

科菲·安南(签名)

附件

1999年6月10日

北大西洋公约组织秘书长给秘书长的信

兹附上北约组织军事当局与南斯拉夫联盟共和国(塞尔维亚和黑山)关于南斯拉夫联盟共和国安全部队撤离科索沃的程序和方式缔结的军事技术协定副本供你参考。

哈维尔·索拉纳(签名)

## 附文

### 国际安全部队与南斯拉夫联盟共和国政府和塞尔维亚共和国政府之间的军事技术协定

#### 第一条

##### 一般义务

1. 本协定签署各方申明 1999 年 6 月 3 日阿赫蒂萨里总统提交给米洛舍维奇总统的并经塞尔维亚议会和联邦政府核准的文件包括以联合国名义在科索沃部署有效的国际文职和安全人员。签署各方又注意到,联合国安全理事会准备通过关于这些人员提交的一项决议草案。

2. 南斯拉夫联盟共和国和塞尔维亚共和国的国家政府当局理解并同意国际安全部队将在第 1 段所指的安全理事会决议通过后可以无阻地在科索沃境内部署和行动,并有权采取一切行动为科索沃的所有公民建立和维持安全的环境或另外执行其任务。他们又同意遵守本协定的所有义务并便利本部队的部署和行动。

3. 就本协定的适用而言,下列名称应具有意义如下:

(a) “签署各方”是指本协定的签署者;

(b) “当局”是指签署各方的适当主管个人、机构或组织;

(c) “南斯拉夫联盟共和国部队”包括南斯拉夫联盟共和国和塞尔维亚共和国具备军事能力的所有人员和组织。这方面包括正规陆军和海军、武装的平民群体、相关的准军事群体、空军、国民警卫队、边界警察、后备军、宪兵、情报事务人员、联盟和塞尔维亚内政部地方、特种、防暴和反恐怖警察以及国际安全部队指控官所认定的任何其他群体或个人;

(d) “空中安全区”是指从科索沃省边界延伸到其余的南斯拉夫联盟共和国领土 25 公里的区域。该区包括 25 公里区域上空的领空;

(e) “地面安全区”是指从科索沃省边界延伸到其余的南斯拉夫联盟共和国

领土 5 公里的区域。该区包括 5 公里区域内的地面；

(f) “开始生效日”是指本协定签署之日。

4. 这些义务的目的如下：

(a) 建立持久的停止敌对行动,南斯拉夫联盟共和国和塞尔维亚共和国的任何部队未经国际安全部队指挥官事先的明示同意,在任何情况下不得进入、重新进入、或留在科索沃领土或第 1 条第 3 款所指的地面安全区和空中安全区。当地警察将获准留在地面安全区。上款不损害商定的南斯拉夫联盟共和国和塞尔维亚人员的返回,将根据本条第 1 款提及的文件的第 6 段的规定,在以后的另一份协定中处理返回问题；

(b) 向国际安全部队提供支助和授权,特别是授权国际安全部队采取一些必要的行动,包括使用必要的武力以确保遵行本协定和保护国际安全部队,并为国际文职执行人员、其他国际组织、机构、非政府组织争取一个安全的环境(详情载于附录 B)。

## 第二条

### 停止敌对行动

1. 本协定一生效,南联盟部队即不得对科索沃境内任何人采取任何种类的敌对行动或挑衅行动,并须立即命令武装部队停止所有这种行动。南联盟部队不得鼓励、组织或支持敌对示威行动或挑衅性示威行动。

2. 南联盟(地面)部队分阶段撤军:南联盟同意将科索沃境内所有南联盟部队分阶段撤至科索沃境外的塞尔维亚地点。南联盟部队必须标明和扫清雷场、饵雷和障碍物。南联盟部队撤离时必须排除所有地雷、爆破物、饵雷、障碍物和炸药,以使所有交通线通行无阻。南联盟部队还须标明所有雷场的各侧位置。国际安全部队进入科索沃和在科索沃境内部署须同步行动。南联盟部队须按下述先后顺序分阶段撤离科索沃:

(a) 第 3 区南联盟部队至迟须于本协定生效后的第 1 日经指定路线撤离该区,

以示遵守协定(见本协定附录 A 地图)。一旦证实南联盟部队遵守本条本项和本条第 1 款,北约即暂停空袭。继续停止空袭的条件是,本协定所规定的义务须予充分遵守、安理会必须尽快通过一项关于部署国际安全部队的决议,以免在安全方面产生漏洞;

(b) 科索沃境内所有南联盟部队至迟须于本协定生效后的第 6 日撤离第一区(见本协定附录 A 地图),并与普里什蒂纳的国际安全部队指挥官成立联络小组;

(c) 科索沃境内所有南联盟部队至迟须于本协定生效后的第 9 日撤离第 2 区(见本协定附录 A 地图);

(d) 科索沃境内所有南联盟部队至迟须于本协定生效后的第 11 日撤离第 3 区(见本协定附录 A 地图);

(e) 科索沃境内所有南联盟部队至迟须于本协定生效后的第 11 日从科索沃(见本协定附录 A 地图)全部撤至科索沃境外的塞尔维亚地点和地面安全区 5 公里范围以外。分阶段顺序撤军(至迟于本协定生效后的第 11 日)结束后,对撤军负责的南联盟部队高级指挥官须以书面方式向国际安全部队指挥官证实,南联盟部队遵守并已经完成分阶段撤军。国际安全部队指挥官可就偏离分阶段撤军的例外情况提出的具体请求作出批准。南联盟部队按照第二条规定全部撤离后,轰炸行动即将停止。国际安全部队将视情况需要保留强制执行本协定的权力;

(f) 南联盟当局和塞尔维亚共和国当局须与国际安全部队充分合作,核实从科索沃撤军和撤离空中安全区/地面安全区的情况;

(g) 南联盟武装部队如按附录 A 撤军,即在指定集合区撤军或经指定路线撤军,将不会受到空袭;

(h) 国际安全部队将于联合国文职特派团抵达前对南联盟科索沃—阿尔巴尼亚边界和南联盟科索沃—前南斯拉夫的马其顿共和国\* 边界实行适当管制。

---

\* 土耳其承认马其顿按宪法制定的国名。

3. 南斯拉夫空军和防空部队分阶段撤军:

(a) 南联盟固定翼飞机或旋转翼飞机如事先未经国际安全部队指挥官批准至迟于本协定生效后的第 1 日不得在科索沃空域飞行或飞越空安全区。当事方所有防空系统、雷达、地对空导弹和飞机不得搜索和跟踪目标,不得照射在科索沃空域或在空中安全区上空操作的国际安全部队的空中发射台;

(b) 科索沃境内所有飞机、雷达、地对空导弹(包括便携式防空系统)和高射炮至迟于本协定生效后的第 3 日撤至空中安全区 25 公里范围外的塞尔维亚其他地点;

(c) 在本协定生效之日起,国际安全部队指挥官将控制和协调科索沃空域和空中安全区的使用。如果违反上述任何规定,包括国际安全部队指挥官关于科索沃空域的规则和程序,以及未经核准在空中安全区飞行或启动南联盟综合防空系统,国际安全部队将采取军事行动,或使用必要的武力。国际安全部队指挥官可将正常民航活动管制权授予适当的南联盟机构,以监控飞行,使国际安全部队的空中交通调动不会产生冲突,并确保空中交通系统的操作平稳安全。按照设想,民航交通管制权将于切实可行时尽快交还给民政当局。

### 第三条

#### 通知

1. 应将本协定和必须遵守的书面指令立即通知所有南斯拉夫联盟共和国部队。

2. 最迟在本协定开始生效后第二日,南斯拉夫联盟共和国和塞尔维亚共和国国家政府当局应提供关于所有南斯拉夫联盟共和国部队情况的下列具体资料:

(a) 关于南斯拉夫联盟共和国部队放置的所有地雷、未爆弹药、爆破装置、爆破、障碍物、诱杀装置、铁丝网或对科索沃境内任何人员安全行动构成人身或军事危险的物品的详细记录、位置和说明;

(b) 国际安全部队指挥官要求提供的关于南斯拉夫联盟共和国部队在科索沃境内以及地面安全区和空中安全区的军事或安全性质的任何进一步资料。

#### 第四条

#### 设立联合执行委员会

应设立联合执行委员会,按照国际安全部队指挥官的指示,在科索沃境内部署国际安全部队。

#### 第五条

#### 最后解释权

国际安全部队指挥官是解释本协定及其所支持的和平解决的安全方面的最高权威。他的决定对所有签署各方和个人具有约束力。

#### 第六条

#### 生效

本协定签署后开始生效。

附录:

- A. 南斯拉夫联盟共和国部队分阶段撤出科索沃
- B. 国际安全部队的行动

国际安全部队代表:

国际安全部队

指挥官

迈克·杰克逊中将(签名)

南斯拉夫联盟共和国政府和

塞尔维亚政府代表:

南斯拉夫军队总参谋

斯韦托扎尔·马里亚诺维奇少将(签名)

塞尔维亚共和国

内政部

奥布拉德·斯特万诺维奇中将(签名)

1999年6月9日

附录 A

南斯拉夫联盟共和国部队分阶段撤出,路线和集结区

EIF=开始生效

## 附录 B

### 国际安全部队的行动

1. 在符合军事——技术协定的一般义务的情况下,南斯拉夫联盟共和国和塞尔维亚共和国的国家政府当局理解并同意国际安全部队将可以无阻地在科索沃境内部署和行动,并有权采取一切必要措施为科索沃的所有公民建立和维持一个安全的环境。

2. 国际安全部队指挥官有权在不受干涉、无须许可的情况下采取他认为必须和适当的任何行动——包括使用军事力量,以保护国际安全部队和国际文职执行人员,并执行这个军事——技术协定及其支持的和平解决所赋予的责任。

3. 国际安全部队或其任何人员无须对其执行本协定有关职责时造成的任何公私财产损失负责。本协定签署各方将尽快议定一项部队地位协定。

4. 国际安全部队有权:

(a) 监测和确保本协定获得遵守,并对任何违反情事作出反应,恢复遵守状况,如有必要,可使用军事力量。这包括采取必要的行动以:

(一) 强制执行南斯拉夫联盟共和国部队的撤退;

(二) 强制执行选定的南斯拉夫联盟共和国人员返回科索沃后的遵守情况;

(三) 向参与执行的或另经安全理事会授权的其他国际实体提供援助;

(b) 与科索沃的地方当局作出联络安排,并与南斯拉夫联盟共和国/塞尔维亚的民政当局和军事当局作出此种安排;

(c) 观察、监测和检查科索沃境内的任何设施或活动——只要国际安全部队指挥官认为这些设施或活动具有或可能具有军事或警察能力,或可能与军事或警察能力的使用有关,或在其他方面与执行本协定有关。

5. 尽管本协定的任何其他规定,签署各方理解和同意国际安全部队指挥官如断定国际安全部队或其任务或另一签署方可能遭受威胁,他有权、并已获授权迫使特定的部队和武器撤走、撤退或迁移别处,并下令停止任何活动。在国际安全部队

作出此种要求后,如果这些部队不重新部署、撤退、迁移别处或停止威胁性或可能具威胁性的活动,则国际安全部队可对其采取军事行动,包括使用必要的武力,以确保遵守命令。

-----